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 3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地點：綜合體育大樓 2 樓會長室

主席：許召集人火塗

紀錄：王又德

出席：陳副召集人志一、何委員國輝、廖委員永元、曾委員進福、

蔡委員素盆、鄭委員海源、林訓輔委員輝雄、何訓輔委員敏。

列席：張終身名譽理事長朝國、張楊理事長寶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審訂本會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乙案，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7352 號函辦理。

二、上揭函文建議修正本會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建議內容：為確實選拔代表隊達成參賽奪牌任務，建請協會修訂「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參考最近 1 屆亞青暨亞青少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 8 名成績作為遴選基準，依各量級參賽人數限制擇優遴選成績差距最少及最優成績者，優先錄取。

三、旨揭本會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提請 審查。

決議：擬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建議修訂本會國際賽事遴選辦法。國際賽事部分量級選手人數不一定皆有 8 人以上，因此需另外制定辦法；且應取前幾名為遴選依據亦須審慎商

討。為使本遴選辦法完善及公正，故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及亞、奧培教練團共同研討制定辦法，並提交至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修訂本會「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110年2月25日「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舉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謝富秀委員建議旨揭辦法「第七項第(一)條：本會選訓委員會應配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輔委員及專項委員，實施集訓期間督導、視察、考核等事宜」，此為奧、亞培代表隊考核機制，建議不需條列入潛優選手計畫。
- 二、暑訓營預計於110年7月17日至8月15日假金門高中及台東高中辦理。
- 三、檢附本會「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如附件。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遴選本會參加「2021年東亞舉重錦標賽(5月延期)」，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7353號函辦理，體育署僅支援與110年度上半年

(6月30日以前)與參賽奧運積分相關之賽事，原則詳如附件。

三、本賽事因國際新冠肺炎嚴峻，自2020年延期至2021年5月舉辦(日期及競賽規程未定)，故延長遴選報名時間。遴選選手、教練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2021年東亞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20位、教練4位，共24位，名單如下：

男子組			女子組		
編號	量級	姓名	編號	量級	姓名
1	81 kg	莊盛閔	1	64 kg	陳玟卉
2	109+ kg	謝昀庭	2	87 kg	羅楹媛
3	67 kg	胡俊祥			
4	67 kg	劉永富			
青男組			青女組		
編號	量級	姓名	編號	量級	姓名
1	81 kg	謝孟恩	1	76 kg	潘郁儒
2	61 kg	楊帆順	2	87 kg	吳秀靜
3	102 kg	江紹楷	3	45 kg	洪梓瑜
4	109 kg	李俊慶	4	81 kg	曾芸萱
5	67 kg	梁景彥	5	76 kg	劉昀珊
6	73 kg	曾晉泓	6	49 kg	曾誼凡
7	81 kg	潘嘉佑	7	55 kg	鄭婷憶

教練名單：黃淑芬、黃達德、張育華、吳銘通。

(根據本會遴選辦法第五條，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A級教練資格，唐婉琇尚未持有A級舉重教練證)

二、因國際新冠肺炎仍嚴峻，依據上揭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參賽原則辦理，非奧運相關選手不建議派隊參賽。擬頒發當選證書給本代表隊。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審訂本會「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  
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0474H 號函；本會今年旨揭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二、今年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賽事時程，且我國目前對於出賽返國規定須居家檢疫14天及自主管理7天，所衍生相關防疫經費龐大。本會原定下半年世青少、亞青、亞青少賽事，包含賽前集訓、暑訓等相關費用，預計需2,000萬，恐無法負擔額外增加防疫費用，提請 討論。

決議：為厚實我國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本會多年持續推廣並培育年輕潛力優秀教練與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舉重相關賽事並培養具國際級教練、選手。囿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仍嚴重影響今年賽事期程，目前我國返國隔離政策而造成教練上班請假過長及選手於檢疫旅館期間無法就學及維持訓練、代表隊出入境感染風險仍高、國際賽事不斷延期，且我國疾管局或體育署已建請本會審慎評估非奧運相關出賽等各種因素考量，不建議今年參與國際賽事，情況特殊，今年擬將重點於國內培育潛力優秀選手。

肆、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0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1081130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090108 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

1090520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

1090713 選訓會議通過

1100125 選訓會議通過，1100409 選訓會議修改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二、宗旨：培育潛力舉重運動選手，參加各國際青年、青少年運動賽會、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舉重賽獲取佳績，進而達到超越本會歷屆舉重國際比賽獎牌數為目標。
- 三、培育資格與對象：
  - (一)遴選青少年(U15)組及青年(U18)組，已列奧亞運培儲訓選手除外。
  - (二)未受國內外禁藥管制出賽者。
  - (三)人數：暫定教練 12 名、選手 52 名、防護員 4 名。
- 四、選手及教練遴選：
  - (一)成績採認：109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賽、110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選手遴選：
    - 1、選手需提交遴選報名(報名表、成績證明等資料)至本會。
    - 2、青少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
    - 3、青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
    - 4、同級別成績相同時，以較接近遴選時間成績優先認定。
    - 5、不同級別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 6、遴選時各級別以 2 名之原則。
    - 7、青少年、青年組依成績差距各組各遴選 13 名，共 52 名，選手成績差距過大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最後名額。
    - 8、獲選世青、亞青、亞青少得牌選手前三名者列保障名額，必須比照全中運競賽規程獲獎人數確認 5 人錄取 3 名、4 人錄取 2 名、3-2 人錄取 1 名的原則辦理。(因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 110 年不採用此項)
  - (三)教練資格：
    - 1、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 B 級(含)以上教練證照者。
    - 2、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
  - (四)教練遴選：

- 1、依據報名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教練。
  - 2、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之教練則不具潛力隊遴選資格。
  - 3、12位教練：青少男組 青少女組、青男組 青女組、各遴選出三名教練。
    - (1)青少年組依據2020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
    - (2)青年組依據2020年亞洲青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
    - (3)各組男、女選手分開排序，差距越少者排序在前。
    - (4)各組第三名教練依據選手人數最多為基準。
    - (5)因疫情關係國外移地訓練改為國內訓練。  
暑訓將分為兩場地進行，由教練團內各推派總教練1名。
  - 4、如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 5、若選入之教練棄權，則由本會派代教練。
- (五)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教練遴選需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

## 五、訓練計畫

- (一)總目標：備戰達卡2022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至2026年)。
- (二)階段目標：
  - 1、2021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獲得個人前6名。
  - 2、2021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6名。
  - 3、2021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 4、2021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6名，取得2022年青年奧運會參賽資格。
- (三)時間：110年7月17日至8月15日共30日。
- (四)地點：金門高中、台東高中。
- (五)計畫內容：由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後實施。
- (六)進退場檢測：
  - 1、依據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之檢測基準辦理考核。
  - 2、110年總統盃及暑訓營之進、退場檢測各1次(舉重及相關體能測驗)作為成績檢測點。
  - 3、已入選潛力集訓之選手均應參加本會指定之賽會(選拔、參賽)；無故不參加者，無檢測成績者，得取消隔年度潛力集訓教練選手資格。
  - 4、經入選本計畫之選手，若已簽署同意參加集訓切結書者，無故不報到得取消培訓資格，並禁止遴選下一年度潛力選手培訓資格，除有特殊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至本會者。若於本會集訓計畫送選訓委員會通過前，繳交放棄集訓切結書者，

則不予議處。

七、追蹤考核機制：

(一)集訓結束2周內每位教練及選手必須填報訓練成果報告一份，未如期繳交及內容不符合要求者將做為下一次遴選集訓名單考核依據之一。

(二)總教練協助收齊所有培訓選手、教練成果報告書，統一繳交協會，並協助培訓後續事宜。

八、經費概算：110年經費概算如附件。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廢止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二屆第3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時間：110年4月9日中午12:00

簽到表

地點：綜合體育大樓2樓體總會長室

職稱	姓名	簽章
召集人	許火塗	許火塗
副召集人	陳志一	陳志一
委員	何國輝	何國輝
委員	曾進福	曾進福
委員	廖永元	廖永元
委員	蔡素盆	蔡素盆
委員	鄭海源	鄭海源
訓輔委員	何敏	
訓輔委員	林輝雄	
列席 終身名譽會長	張朝國	張朝國
列席 理事長	張楊寶蓮	張楊寶蓮
行政處	王又德	王又德
會計	周家虹	周家虹